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川转债”2020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2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转股代码:190038 转股简称:济川转股

跟踪评价报告(2020年5月),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济川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的国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兑付机构,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8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9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境内市场所得减除预扣预缴税款的通知》(财税[2019]105号)规定,自2019年1月7日起至2021年1月1日止,对持有境内机构发行的债券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8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非居民企业所得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1.发行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莺湾
 电话:0523-89719161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2.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中银大厦26层
 电话:0755-8249200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68号
 电话:4008888888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自2018年6月1日起,因实施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38.81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7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自2020年3月4日起,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议案,“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由38.81元/股调整为26.5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自2020年4月24日起,因实施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2.27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自2020年11月6日起,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转股价格调整,“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8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11、可转债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12、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2日签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原保荐机构金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
 13、可转债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无担保
 14、可转债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自2020年2月26日起终止上市债券评级业务,新证券信用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首次(2017年6月)主体信用评级为“AA”,“济川转债”首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首次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价报告(2018年6月),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济川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价报告(2019年4月),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济川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5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6,338,024	100	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6,338,024	1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9,798,926	100	0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9,798,926	100	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昌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6,338,024	100	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6,338,024	100	0

四、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76,39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0.473%。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孙敬权	董事、总经理	91.00	57.30	36.70
曹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16.90	10.60	6.30
王刚	财务总监	65.00	19.50	26.00
任文强	副总经理	70.00	23.40	31.20
魏文强、技术(业务)人员(共19人)		527.09	101.12	134.08
合计		887.99	176,397	238.14

五、股份解除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041,960	13.88%	-1,763,970	60,278,000	13.56%
高管锁定股	43,971,960	11.80%		43,971,960	11.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000,000	2.17%	-1,763,970	6,236,030	1.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462,851	86.2%	1,763,970	321,226,921	88.50%
三、总股本	372,524,841	100.00%		372,524,841	100.00%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70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人员70人,解除限售股份176.397万股。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经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于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7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76.39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九、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必要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可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06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数量为257,056股,占公司总股本0.079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2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计划”)设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情形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额的90%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9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2018年9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54.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8年11月6日,公司收到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的有关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1月9日上市。

6.2019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已届满的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张军先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年3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19年9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权益分派,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从 5.62元/股调整为5.27元/股,确定2019年9月2日为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2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45,700股。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年11月7日,《公司收到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的有关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9月19日上市。

10.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 286,567,57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此议案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67,989万股。

12.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锁日期已满
 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个月,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9月25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日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因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军先生离职,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已届满的激励对象张军先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71人变更为7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4.3万股变更为452.3万股。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 286,567,57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此议案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87,989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异。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锁日期已满
 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满 12个月,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24个月内分二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9月2日,公司于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日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张军先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业绩考核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70%。“优秀/良好”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本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可以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从 5.62元/股调整为5.27元/股。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 286,567,57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此议案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94.41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异。

四、本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9.70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797%。本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林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71	19.06	10.66
魏文强(业务)人员(共11人)		19.50	9.70	9.70
合计		59.41	29.706	20.706

五、股份解除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298,020	13.50%	-297,060	50,000,970	13.42%
高管锁定股	43,971,960	11.80%		43,971,960	11.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326,000	1.70%	-297,060	6,028,910	1.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226,821	86.50%	297,060	322,523,871	88.58%
三、总股本	372,524,841	100.00%		372,524,841	100.00%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2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人员1人,解除限售股数29.706万股。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经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于本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9.70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九、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必要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可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06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0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72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2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设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情形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2019年8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14,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年9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2019年9月15日,公司向1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14,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9年11月7日,《公司收到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的有关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9月19日上市。

5.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 286,567,57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此议案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87,989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